

## 致理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0.02.26	教育部台(90)字第90021371 號函核定 本校91 學年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08.05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20102769 號函核定 本校92 學年第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3.04.19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30048340 號函核定 本校93 學年度第4 次校務會議修正
94.06.28	教育部台技(三)字第0940079764 號函核定 本校94 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95.11.09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6.07.05	9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97.06.19	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01.02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08.28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3.23	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1.07	109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10.06.24	109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11.06.16	110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12.11.09	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14.09.18	11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1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20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45條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2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評審有關教師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升等、進修研究、評鑑、獎懲、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續聘、新聘、改聘、解聘、停聘、不續聘、進修研究、評鑑、獎懲、延長服務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教學、研究發明、學術論著、服務貢獻暨升等事項。  
四、評議教師違反教師法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  
五、教師資遣原因之認定。  
六、依據本校各獎勵補助辦法審議專任教師相關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及獎勵補助原則。  
七、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之事項。  
前項第六款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或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彙整提案，送本會審議。
- 第3條 本會置委員24人至26人，以業管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學部主任，以及校長就各所長、系主任中指定2至3人為當然委員，其餘為選任委員。選任委員由各學院、通識教育學部就副教授以上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公開推選出，各學院、通識教育學部專任(案)教師人數30人以下者推選2人；超過30人者每逾10人增加1人(計算後之餘數遞進增給1人)；各學院(部)推選之委員代表，任一性別人數應占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再由校長依各學院(部)之代表性，遴聘其中12至13人為選任委員，其餘為候補委員。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委員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選任委員因故出缺時，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 第4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業管副校長兼任；執行秘書1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出席委員互推1人代理之。
- 第5條 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之。
- 第6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7條 本會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可開議。但審議教師升等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16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之情形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 第8條 本會議決事項，除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以及第

16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之情形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外；其他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本校基於發展需要，各所、系(部)間之教師調整案，必要時得逕提本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調整之。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如無故未出席本會會議2次(含)以上者，經本會認定通過，應予解除其職務，解除職務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之。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該議決事項之出席及決議人數。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2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第9條 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對於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兼顧質與量，並建立嚴謹之外審制度，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並應尊重專業判斷；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得就名額、年資、教學服務成果等因素，依明定之評量基準作綜合評量。教評會對研究成果經外審專業審查後之意見與結果，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或外審之審查評語與總評成績明顯不一致者，得經教評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後再外審，審酌有疑義委員人數與通過標準門檻人數情形，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再送非原審查者1人或3人之原則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送請教評會審議；否則應尊重專業審查之意見與結果，以形式與程序要件及共識決之原則進行審議。

本會辦理教授資格審查案件，如因本會教授級委員不足而無法審議時，應另組教授級成員5或7人之教師資格審查小組，由承辦單位簽請校長遴聘相關學術領域之專家學者(含本會委員)組成之，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報告。

各級教評會評審過程、內容、個別委員意見及參與評審所知悉他人隱私之事項，應對外嚴守秘密。

第10條 本會開會時，如有必要得請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各級教評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其他處分時，應給予當事人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機會。

第11條 各學院應設教評會，其成員至少應有7人，院長及各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所、系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就該所、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若人選不足時，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外聘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擔任之。通識教育學部比照學院辦理。

各所、系應設教評會，其成員至少應有5人，所長、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所、系專任教師(講師以上)就該所、系專任教授或副教授推選之；若人選不足時，得由所長、系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外聘相關學術領域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之。

各院、所、系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單位訂定，並送本會核備。

各院、所、系教評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不得有低階高審情形，如委員不足而無法審議時，應另組教師資格審查小組，由各單位聘相關學術領域符合審查職級之專家學者(含教評會委員)3至5人組成之，授權其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院、所、系教評會報告。

各院、所、系教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審議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8款、第9款、第11款及第15條第1項第5款，以及第16條第1項各款、第18條第1項之情形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12條 有關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重大事項如事證明確，而所、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類此情形者亦同。

第13條 校長對教評會所作之決議案，如認為決議不適當或審議程序顯有瑕疵，得敘明理由，提請教評會復議，並以一次為限，復議結果應報請校長核定。

第14條 本會對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之決議案，如於決議作成之日起同一學年度或次一學年度內發現決議內容明顯違背法令、或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致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時，得由校級教評會委員，向本會提起復議，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三分

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重啟決議程序。

復議動議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

重啟決議程序之案件，其決議仍應依教師法所定各該審議事項審議通過之出席及表決人數比例。

第15條 教師對於教評會終局審定之審議結果不服，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16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